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吴慧娟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7]329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 交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交银[2017]170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 号)有关要求,将发行

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银监会书面报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人民银行，上海银监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大型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15 份)

联系人：李年容

联系电话：66279593

校对：李年容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